

让校服成为「行走的美育符号」

关键词:选购

“自愿购买”应成底线与共识

◎ 龙敏飞

良好氛围。缘于此,相关规定刚一出炉,就获得好评无数。

之前,围绕在校服上的争议有许多,尤其是强制购买这一项,早已引起公众的不满,如今多地推行“校服自愿购买”政策,更有助于校服文化健康发展。因为,当校服不再是强制购买的物品时,学校和家长可以更好地去关注校服的设计与质量,使其能更好地成为展示学生风采、传承学校文化的载体。

在这方面,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比如多次火出圈的深圳校服,就可以作为一个典范进行参照。据媒体报道,作为全国唯一一款全市统一的校服,深圳校服做到了款式、颜色不再有校际之间的差异,现已逐渐成为深圳独具特色的文化符号之一。深

圳校服24年来基本款式未变,单件价格从25元到45元不等,家长可以随时在街边店铺、外卖平台买到。这样的做法,值得各地借鉴。

如今,依然有不少人担心,很多学校可能会一边说“自愿购买”,一边又要求学生入校必须穿校服,这会让“自愿”沦为摆设。由此而言,各地除了要发布加强校服管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更要出台配套的执行方案,以及探索更多的替代路径,如此才能让“自愿”更好地从梦想照进现实。

总之,“校服自愿购买”应成为基本的底线与共识。对各地来说,都应认真思考、努力行动,出台相应的配套方案和应对之策,确保相关文件的善意成为家长和学能真正享受到的“实惠”,营造更加优良的家校关系。

“公厕按点下班”有损公共服务成色

◎ 杨朝清

公厕“按点下班”,一到晚上就“关门谢客”,“方便之处”反而不方便。据媒体报道,近日,有广东惠州市民反映,惠州市区的公共厕所遵循固定的上下班时间,晚上准时“关门谢客”,给夜间出行的市民带来不便。惠州市市容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回应称:拟考虑采取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方式,按照“一厕一方案”的原则,做好夜间开放与保洁管理;针对某些地段市民需求大的公厕,将调整公厕管理等级,延长保洁时长和开放时间。

人有“三急”,当市民需要使用公厕时,却“进不去”“用不上”,带给人们的不仅是身体上的痛苦,也可能有精神上的痛苦,会影响他们对城市公共服务的评价与认同。

这公厕,公共厕所具有便民、利民属性,“公厕按点下班”对市民不够友好,尤其是对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来说,他们迫切渴望公共厕所能够延长开放时间。那边厢,公厕需要进行清洁和维护,如果24小时开放,会加重保洁人员的工作负担。如何实现二者的平衡,考验着城市治理的智慧和能力。

公共厕所的服务成色,与市民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只有真正做到“想老百姓之所想,急老百姓之所急,应老百姓之所需”,公共厕所才能更好地物尽其用。

让老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近距离地享受优质普惠的公共服务,是“关键小事”,更是“民生大事”。从“有没有”到“好不好”,从“将就”到“讲究”,公众对公共服务的评价标准已经发生了鲜明的变化。公厕服务不只要在硬件设施上下功夫,更应将市民的需求放在心上。千方百计地便民、利民,想方设法去提升市民的舒适度与满意度,这才是公共服务应有的姿态。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在点滴的细节进步之中,蕴含着公共服务理念的重塑与更新,要懂得设身处地、将心比心地兼顾不同群体多元化、差异化的利益诉求,只有下足“绣花”功夫,公共厕所的运行才会更加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让市民在细微处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公共厕所的服务品质,不仅关乎城市治理精细化水平,也关系城市温度。当市民在公共厕所等公共空间得到更多的“温柔相待”,自然会对一个城市更有归属感与认同感。当然,每个人不仅是公共厕所的受益者,也应是公共厕所的维护者,需要共同维护公共厕所的秩序与环境。当便民、利民的公共厕所遇到更多文明市民,何尝不是一种相向而行、双向奔赴?

“体罚式教育”该休矣

◎ 张立美

“我的教育方式不当,我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了……”被告人小花(化名)在法庭上满含悔意地诉说着。据媒体报道,近日,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审理了一起公诉机关指控亲生母亲殴打孩子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小花因教育孩子方式不当,体罚殴打孩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两个月,缓刑两年。

在很多中国家长的认知里,教育子女是家庭的私事,想怎么教育就怎么教育,外人管不着。“棍棒底下出孝子”的教育观,被部分家长奉为主旨,动辄体罚孩子。这起亲生母亲体罚殴打孩子被判刑的案件,实际上,是以司法判例的形式,重申父母不能以爱的名义体罚子女,也为“中国式家庭教育”敲响警钟,具有非常现实的警示意义和导向意义,值得广大父母引以为戒。

从法律角度说,家庭教育既是家事,也是国事,父母教育子女并不能为所欲为、我行我素,必须在法律的许可范围内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亲生母亲以“爱”和“管教”为名,动辄打骂孩子,致使孩子受伤,其行为不仅构成家庭暴力,而且触犯了法律。从这个角度说,亲妈因体罚孩子被判刑,一点也不冤。

事实上,从家庭教育角度讲,父母把体罚甚至虐待作为管教孩子的主要手段、惯用手段,并不是一种科学、正确、高效的家庭教育手段。父母动辄体罚孩子,只会给孩子幼小的心灵留下阴影,很容易导致孩子从小产生恐惧感、自卑感、无助感,失去安全感,甚至产生严重的心理扭曲,不利于孩子的身心健康成长。而且,父母动辄体罚孩子,还可能激发孩子的逆反心理,不利于构建和谐的亲子关系。科学、正确的家庭教育,应当是父母在教育孩子时多一些耐心,采取正确的教育方式,积极与孩子沟通交流,真正学会表达对孩子的爱,通过合理的倾听对话,让一家人成为彼此生活中最坚实的依靠力量。

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也应当通过家长学校、家长会等平台、渠道,普及科学、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和知识,提升家长的家庭教育认知水平和家庭教育能力,向体罚教育说“不”。

关键词:使用

校服循环使用值得全面推广

◎ 江德斌

中小校服基本属于刚需消费,由于学校在不同的场合,诸如开展大集会以及举办运动会、艺术节、公开课等活动时,都会要求学生穿相应的校服套装,甚至还会有考评标准,不穿校服可能被扣分,故而为了避免孩子尴尬,家长基本都会按照学校要求购买校服。目前各地中小学推出的校服,一般分为四季套装,包括运动装、正装、礼服等,一次性购买全套校服,大概在数百元至上千元之多,对于普通工薪家庭来讲,这笔费用还是比较可观的。

由此可见,北京等地探索推动校服循环使用,能够有效减轻家长购买校服的经济负担。中小学生在正处于生长发育阶段,个子长得快,衣服尺码更换频率高,一套校服往往穿个数月,就可能变小了,需要重新购买。如果采取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模式,那么,就可减少家长的购买费用。同时,此

举还可显著减少布料、染料等资源的消耗。全国在校中小学生数量庞大,每年更新淘汰的校服数量也就庞大,若能有效实现循环利用,将极大地减少对资源的消耗。

现实中,就有不少家长因孩子发育快,采取校服循环使用的模式,一般是在有学校活动时,向高年级学生临时借用校服,也有家长会给孩子升级、毕业后,将小尺码校服送给亲戚朋友的孩子穿。这种属于自发的循环使用,更换规模较小,范围较窄,却也体现了家长的节省品质。当然,在探索推广校服循环时,更换形式可以更为灵活,比如采取厂家更换、家长互换、学校代换等多种循环模式,具体哪一种方法合适,不妨交给家长自由选择。

在实施过程中,要制定明确的校服回收标准,如校服需相对完好、无明显破损或污渍等,以确保回收的校服可以被再次使用。根据校服的新旧程

度,制定以旧换新的费用标准,既能激发家长的更换热情,又不会过度增加厂商的经济压力。如果校服太破旧、污渍太多等,无法继续使用,就失去以旧换新的价值,应将其淘汰。同时,在更换旧校服时,必须考虑卫生安全问题,旧校服在回收后,需要进行消毒、清洗等,以避免疾病传播,防范健康风险。

建立校服循环使用机制,对积极参与校服循环使用的学生和家,则给予表彰和奖励,如颁发荣誉证书、赠送小礼品等,以激发大家循环使用的积极性,提升循环使用的参与度。优先将整理好的校服,分发给有需要的贫困学生或新生,以减轻其家庭经济负担;还可将多余的校服捐赠给相对贫困的学生,传递爱心与温暖,或者通过公益售卖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支持学校的环保项目或对贫困学生的资助。

关键词:监管

置身“阳光”下,校服才最美

◎ 许朝军

下,校服才会更美丽。

让校服置身于“阳光”监督之下,首先要科学设计校服监管制度。从订购意向确定,到款式确定、价格议定、招标采购、供货商选择、质量监督监管、成品校服验收、售后服务监督等,每个环节都必须基于阳光公开,建立健全科学的规范管理机制,让校服采购使用的每一步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杜绝暗箱操作、以次充好、非法交易等行为。在“阳光”监督发力之下,校服采购选定使用才会科学规范。

事实上,不管是校服价格还是质量,最有发言权的其实是使用主体——学生,以及最有监督热情和主动性的对象——家长。学校要及时把校服采购的政策要求、程序规范、价格与质量标准等,面向家长和学进行公开,充分征求和尊重学生

及家长的意见建议。同时,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校服质量监督机制,充分搜集针对校服的民情民意,让校服置身于学生、家长及社会的“阳光”监督之下,阳光所及,阴影不再,干干净净、质量可靠、师生家长满意的校服,才能显现出它们的美丽。

让校服在“阳光”下展示学生的青春形象,更需要问责支撑。对于违反规定,强制订购校服、超出学生家长意愿过度超额配备校服、违反程序擅自确定校服、避开阳光程序随意定价校服、采购劣质校服等行为,有关部门要依法从严从重追究失职失责、违法违纪者的责任,用铁的手腕问责,筑牢校服质量保证、学生和家选择权保障的“篱笆”,让校服在“阳光”监管下展现出最美的底色。

编者按:校服是中小学生的在校标配。日前,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强调中小校服坚持学生自愿购买原则,同时提出,学校可探索学生校服循环使用,创新校服以旧换新、以小换大等回收利用机制,减少资源浪费。这再次引发广泛关注。不少人呼吁,更多地方应将校服的选择权还给学生和家长,提升校服质量,实现采购公平,提升学生和家长的满意度,让校服成为“行走的美育符号”。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需全社会努力

◎ 刘少华

据媒体报道,9月19日上午,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拱北海关缉私局立案侦办的易某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红耳彩龟一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易某某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这是全国首例公开宣判的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案。

外来物种入侵,关乎生物安全和生物多样性。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不但会极大地危及本地物种生存,而且会造成巨大的生态环境和经济损失,危害性极大。因此,2021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专门增加了非法引进、释放、丢弃外来入侵物种罪。

红耳彩龟又称“巴西龟”,因其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繁殖能力,已被列入《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并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列为100种最危险的入侵物种之一。这种龟类一旦进入自然水域,将对本土龟类及其他水生生物构成巨大威胁,破坏生态平衡,甚至可能导致某些物种灭绝。法律对此类行为的严惩,是对生物安全底线的坚守,也是对公众生态意识的深刻唤醒。

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但少数人知法犯法,明知故犯,对生物安全的重要性置若罔闻。

作为全国首例公开宣判的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案件,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具有重大的示范意义。首先,它明确了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法律

后果,为打击此类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在过去,对于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行为,法律制裁力度相对较弱,导致一些人抱有侥幸心理。而此次判决,以严厉的刑罚和高额的罚金,向社会传递出一个强烈信号: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是违法犯罪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其次,此案的审理过程,也为今后类似案件的处理提供了宝贵经验。从证据收集、法律适用到量刑标准,都为司法实践提供了参考,有助于提高司法机关打击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违法行为的能力和水平。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既需要对违法者严厉打击,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一方面,政府部门应加强监管,建立健全外来入侵物种防控体系。加大对非法引进、养殖、销售外来入侵物种的打击力度,加强口岸检疫,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传入。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认识,引导公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不购买、不养殖、不随意放生外来入侵物种。另一方面,企业也应承担起社会责任,在进出口贸易等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自我约束,不成为外来入侵物种的传播者。

对于个人来说,也要增强生态保护意识,认识到外来入侵物种的危害。在日常生活中,不随意购买、携带、邮寄外来物种,不参与非法的野生动物交易。如果发现身边有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的行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只有当每个人都积极行动起来,把生态保护视为自己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才能共同筑牢生态安全的坚固防线。



今年3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鼓励食品企业优化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签标识的公告》,针对预包装食品生产日期、保质期找不到、看不清等现象,推动食品企业积极采取改进措施。如今,距离该公告印发已有半年时间,据媒体报道,一些今年3月21日后生产的预包装食品,其生产日期、保质期还在和消费者玩“躲猫猫”,限制了消费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这种现象尤其让老年人犯难,感叹“要携带放大镜买食品”。王怀申 文/图